

# 佛山市南海区建筑业协会文件

南建协〔2026〕4号

## 关于开展2025年度佛山市南海区建设工程 质量水平评价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百年大计，质量第一”的方针，推动南海区建设工程质量水平稳步提升，鼓励我区建筑业企业做大做强、高质量发展，我协会对《佛山市南海区建设工程质量水平评价办法》进行了修订，并组织开展2025年度佛山市南海区建设工程质量水平评价，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申报条件

在佛山市南海区行政区域内的下列新建、扩建、改建工程均可申请参评：

- （一）工程造价在3000万元以上的公共建筑工程；
- （二）建筑面积在3000平方米以上的住宅工程以及4500平方米以上其它用途的民用建筑工程；
- （三）建筑面积在5000平方米以上的生产厂房、仓库；
- （四）建筑面积在300平方米以上仿古建筑、园林建筑

工程。

## 二、申报时间

发文之日起至 2026 年 4 月 14 日（星期二），逾期不再受理。

## 三、申报材料内容及要求

（一）申请主体结构质量检查的项目，在完成主体结构工程量 50%前，提交创优计划书（包括进度计划）；有关基本建设程序的一系列报批报建文件（包括立项申请报告及批复、中标通知书、施工许可证）、施工合同递交至佛山市南海区建筑业协会，由协会组织评审委员会到施工现场进行主体质量检查及工程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上述资料装订成册，一式一份。

（二）申请佛山市南海区建设工程质量水平评价工程的项目，需递交：

1. 佛山市南海区建设工程质量水平评价申请表（一式两份）；

2. 参建单位的企业资质证副本、分包合同、监理合同、注册建造师证书、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施工许可证、工程质量监督报告、监理单位对工程质量评估报告、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及消防验收报告、规划验收报告等复印件；

3. 有关反映现工程质量的照片 8 张并提供电子照片；

4. 反映结构分部工程质量、技术的 PPT；

5. 对业主和用户的工程质量回访表，工程质量反馈表（住宅工程提交不少于总户数 40% 以上的有效质量回访调查表）等；

6. 推广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情况及采用建筑节能情况小结；

7. 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出具的无拖欠农民工工资和分包单位工程款证明资料；复印件资料需提供原件核对。

**注：上述 2-5 资料装订成册，一式一份。**

（三）以下资料按通知评审时间提供，评审完成后由申请单位收回：

1. 工程质量控制资料；

2. 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工程开工/复工报审表、工程暂停令、工程进度计划、监理日记、监理月报、索赔文件、监理工作总结等监理资料；

3. 竣工图纸。

**注：上述 1-3 资料必须为原件。**

申请资料必须准确、真实；提供的文件、证明和印章等必须清晰，容易辨认。

#### **四、受理部门**

佛山市南海区建筑业协会（市场技术部）

联系电话：0757-81272765

联系邮箱：891459790@qq.com

联系地址：佛山市南海区桂城平洲夏南路 58 号方舟一

号一座二栋 502 单元

附件：

1. 佛山市南海区建设工程质量水平评价办法
2. 佛山市南海区建设工程质量水平评价申请表

佛山市南海区建筑业协会

2026 年 3 月 30 日

